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

8號

聯絡人:郭玟玟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617 傳真: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: sawwk@mohw.gov.tw

電文騎艇

受文者:交通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:衛部救字第11201034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溪頭自 然教育園區查獲民眾使用偽造之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案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1月19日府社老二字第1122609022號 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,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,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,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,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
- 三、為避免志工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,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督導所轄運用單位,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,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。
- 四、另請轉知所轄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



及文教設施等,如經查獲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,案 涉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,請報警察機關依法辦理。

正本: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除外)、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

副本:雲林縣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本部所屬機關(衛

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除外)、本部所屬醫療機構、本部所

屬社福機構 電2028/02/08文 5 16:55:40章





線